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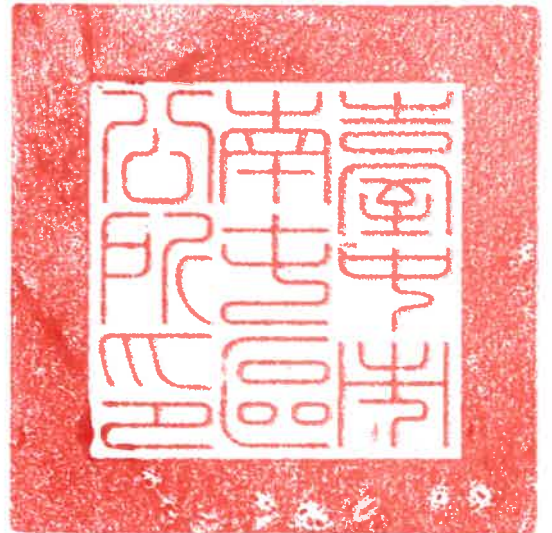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2034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徐宗武先生於115年7月2日往生，目前尚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區區民徐宗武先生（男，50年3月6日，身分證字號：K12082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）大體暫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（冷凍1039號）。

區長 林秋萬